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嘉陞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,268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陳芊卉